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惠民惠农财政补贴项目政策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	政策依据	主管部门	备注
1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奖励	1、独生子女伤残家庭： 女方年满49周岁，每人每月450元，直至子女康复为止。 2、独生子女死亡家庭： 女方年满49周岁后，49-59周岁，每人每月550元。60-69周岁，每人每月1100元；70周岁以上每人每月1200元。我区在省级基础上每人每月增加50元。	独生子女伤残及死亡家庭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市人计发〔2017〕310号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高发〔2009〕38号《关于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2	奖励扶助资金	国家及省级奖扶金为每人每月100元，在国家及省级奖扶的基础上区级每人每月增加40元。	符合计生政策的农村60周岁以上的独子家庭、两个女孩家庭及55周岁以上的独女家庭	陕西省人口计生委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陕人口发〔2012〕19号）；高发〔2009〕38号《关于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3	村级计生干部补贴资金	600元/人/月	村级卫计专干	高财发〔2017〕35号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高陵区卫生计生专干和中心户长工资待遇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4	中心户长补助	100元/人/月	计生中心户长	高财发〔2017〕35号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印发高陵区卫生计生专干和中心户长工资待遇区级财政资金补助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5	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助学项目	我区给当年考上大学的贫困计生家庭女大学生奖励1000元。	计生贫困家庭应届本科、大专及中专生	高发〔2009〕38号《关于建立城乡一体化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新机制的实施意见》。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6	双女户补助	双农50元/户/月，半边户25元/户/月	符合计生政策的农村18周岁以上独生子女家庭及双女户家庭	高政办发〔2012〕15号《高陵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和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7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	106元/人/月	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中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	市人计发〔2011〕18号西安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城市独生子女父母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8	失独家庭养老补助	一次性补助30000元/户	失独家庭	陕财办社〔2016〕125号《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9	独生子女保健费补贴	双农50元/户/月，半边户25元/户/月	符合计生政策的农村及城镇无业居民18周岁以下独生子女家庭	市卫计发〔2017〕467号关于印发《西安市独生子女保健费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高政办发〔2012〕15号文件《关于印发高陵县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保健费和计划生育家庭节育奖励补助金发放办法》的通知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10	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	70-7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50元；80-8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老人，每人每月200元；100周岁以上（含100周岁）老人，每人每月360元。	高陵区户籍且年满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1、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调整全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标准意见的通知（市政办发〔2012〕113号） 2、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龄老人生活保健补贴发放工作方案》的通知（市卫发〔2021〕171号）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11	村卫生室实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每年不少于1.2万元，经过业务考核核算拨付	我辖区内乡村医生	《西安卫生局西安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市卫发〔2012〕309号）	西安市高陵区卫生健康局	

